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 董事发出,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 人,实际参加董事8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 资讯网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